



止暴制亂維護公眾安全 港鐵責無旁貸

黑衣暴徒前晚在元朗西鐵站大肆破壞站內設施，與警方對峙，港鐵沒有配合警方執法、制止暴徒，反而再次安排特別班車接載暴徒離開。港鐵作為本港最大的公營機構，特區政府更是大股東，止暴制亂責無旁貸。港鐵必須挺身而出，敢於向違法暴力說不，維護公眾安全，承擔社會責任。港鐵若向暴力低頭，以求息事寧人，包庇縱容暴力，只會令暴徒有恃無恐、變本加厲。

前晚暴徒在元朗西鐵站利用港鐵的回收箱、手推車等物件設置路障，企圖阻礙警方執法，並在車站出入口投擲燃燒彈，用滅火筒射擊警員。暴徒大肆搗亂下，西鐵站一片狼藉，有關暴行不僅違反港鐵附例，更屬於刑事罪行。但是，港鐵公司竟然視若無睹，無人敢出來指責、制止暴徒的違法行為，任由暴徒胡作非為，還安排特別列車接載暴徒全身而退，成功逃避警方拘捕，實在令人匪夷所思。

就像有金舖被強盜打劫，店主非但不反抗，不協助警方捉拿強盜，反而提供車輛安排強盜「走佬」，這不是很荒謬可笑？即使暴徒氣焰囂張，但港鐵不能對暴力龜縮膽怯、是非不分，否則暴徒更加無法無天，市民難免質疑，港鐵還尊重法治嗎？是否淪為暴徒的同路人？

此次反修例暴力運動，暴徒多次利用港鐵搞「不合作運動」，阻礙車門關閉、在站外派發亂港傳單，令港鐵運作被癱瘓，市民出行嚴重受阻，甚至令孕婦不適，但港鐵從來對暴徒的惡行「隻眼開、隻眼閉」，從未對暴徒說半個不字，發出的

聲明通常只例牌表示「非常遺憾」，從沒有提出嚴正譴責，更遑論根據附例檢控暴徒逃票乘車、破壞車站設施的違法行為。港鐵是公營機構，有責任保障公眾安全、維持港鐵正常運作。放過暴徒，有違法治精神，更對不住市民。

港鐵不嚴格執行附例，不追究暴徒搗亂港鐵的法律責任，不配合警方執法，甚至多次在暴徒施暴後提供「免費專列」，接載暴徒逃離現場。港鐵優待暴徒，能換來暴徒投桃報李？這未免太天真。

正因港鐵的縱容，暴徒針對港鐵多個車站的暴力破壞不斷升級，並發展到圍堵辱罵港鐵職員，8月20日更有逾百人湧到太古站，將對警方進入地鐵車站執法的不滿發洩到地鐵職員身上，圍堵辱罵港鐵職員長達6小時。《農夫與蛇》、《東郭先生與狼》的中外寓言故事一早講明，對待兇狠之徒仁慈，不可能好心有好報，只會反受其害。對待暴徒必須依法辦事、不能心慈手軟。這麼簡單的道理，港鐵無理由不懂。

有分析指出，當有騷亂爆發，港鐵能夠即時停止附近的車站運作，甚至落閘關門，便可以阻止避免衝突在車站內發生。假若每當某地區發生騷亂事件，港鐵馬上暫停運作一段時間，示威者無法坐港鐵撤退，就可能令示威人數大減。希望港鐵在暴力面前有擔當敢作為，積極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切實負起止暴制亂的責任，發揮帶頭作用，與社會各界共同合作，盡快恢復法治安定。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拒絕披記者外衣暴徒 保傳媒公信力

香港近日連場示威活動、暴力衝擊現場經常有大批記者採訪，但其中魚目混珠，夾雜了不少自稱「記者」的示威者，這些人阻礙警方執法，令暴力衝擊上加亂。個別記者組織對會員證發放制度疏鬆，令人有利用記者身份挑釁警方、製造混亂的機會，而部分媒體報道偏頗，處處針對警方執法，對暴徒惡行則輕輕放過，更是為違法暴力火上澆油。廣大市民強烈要求所有新聞機構都必須遵守客觀持平的專業操守，不要損害香港新聞機構的公信力和專業性。

香港近日連場示威活動、暴力衝擊吸引媒體高度關注，大批記者蜂擁近距離採訪，固然反映了本港新聞從業員專業拚搏的精神，但有些情況也越來越引起公眾的注意。不少佩戴疑似記者證、身穿寫有「記者PRESS」反光衣者，在示威區穿梭於警察與激進示威者之間，充當示威者的保護傘，甚至有恃無恐地挑釁前線警員。有媒體揭露，這些所謂記者不時換上不同裝束，以不同身份挑戰法治。

香港享有高度的新聞自由，媒體行使與論監督的第四權，記者是無冕之王，政府充分尊重新聞報道權利。目前本港證明記者身份的「記者證」，以各新聞行業組織或機構自行簽發為主，沒有統一的形式及法定管理機構，記者證五花八門，尤其當今網絡媒體大行其道，更加難以識別記者證的真偽。號稱會員最多的記協，是本港發放記者證的主要業界組織之一，記協聲稱記者證的審核、發放有嚴謹機制，但本報揭發，記協的會員證

申請門檻甚為寬鬆，學生會員證只需付20元就能得手；記協職員還透露，記協會員證不等於正式的記者證，但有時也可當記者證用。

記協會員證垂手可得，只要穿上「記者PRESS」反光衣，警方從尊重新聞自由和傳媒採訪權利考慮，一般不會質疑記者身份。在連場暴力示威、衝擊中，有記者指罵刁難警員，粗言侮辱，阻撓警方執法，這些人根本就是披着記者外衣的暴徒，令記者形象蒙污。

除了現場報道的記者龍蛇混雜外，此次反修例風波，個別媒體一方面用「放大鏡」、「顯微鏡」的報道手法挑警方的執法毛病，沒有將暴力事件的真相傳遞給公眾，刻意忽略反暴力、護法治的聲音，另一方面鮮有報道警察被暴徒攻擊以及暴徒滋擾商舖、圍毆市民的情況，不諱責內地記者被打，反重罰報道「警察拔槍指向市民」；就內地記者被暴徒毆打一事，記協的聲明用大量篇幅怪責內地記者採訪時未佩戴記者證，譴責濫用私刑的暴徒就輕描淡寫。

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回應有關近期香港示威問題時曾表示，任何人包括記者和官員，要是有是非黑白的觀念，區分和平訴求與極端暴力行為。她呼籲香港記者報道香港事態時，鏡頭不要只對着警方，也要對着極端的暴力行為，以此向世界呈現客觀全面的畫面，得出更公正和符合實際的結論。的確，新聞報道唯有持平公正，不帶偏見，才能做到求真求實，獲得市民、讀者的信任和尊重。

起底鼓吹殺警 網言可受制裁

1614 警員家屬私隱外洩 6月至今16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尹涵）近幾個月，煽暴派、縱暴派以及暴徒均大肆煽動社會仇警，更大搞白色恐怖。警方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指，自6月起，已經有1,614名警察及警察家屬遭到不法「起底」，個人資料及家人資料在社交媒體上被廣泛披露，更有人利用資料去作出惡作劇和恐嚇行為，有極端分子更鼓吹殺警員及警員家人，甚至大談用什麼樣的刀才會致死等。警方強調，網上的違法行為同樣會受到法律的制裁，6月至今警方已就此拘捕了16人，所涉罪行包括未經同意披露他人資料，及非法進入電腦系統取得資料。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謝振中、警察公共關係科高級警司江永祥、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司莫俊傑及行動部警司方志堅昨日下午出席記者會。記者會主要交代了包括西鐵元朗站前日被暴力示威者破壞事件、警察及家屬被起底威脅等事件。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司莫俊傑向在場記者展示了極端分子在網上散播謀殺警員及其家人的言論截圖，如其中一則煽動「殺警」的帖文中，就聲稱「不再叫罵，直接殺警；不再堵路，直接殺警；不再圍警署，直接殺全家」等等。

莫俊傑說，由6月開始，至今有1,614名警員家屬個人資料遭起底，有警員個人資料於網上被披露，包括警員姓名、身份證號碼、照片、出生日期等信息均被廣泛發佈；連警察子女的就讀學校、班級、照片等資料亦被公開。

化為行動攻擊警察宿舍

其後，有不少被起底警員及家屬受不同程度滋擾、恐嚇，包括電話滋擾、虛假借貸、網上訂購等。有警員家人則收到信件，內容是指知道警員住址，甚至警告將以殘暴方法殺害家人。莫俊傑指出，這些均是涉及刑事的違法行為。

莫俊傑表示，最令人擔憂的是，這些在網絡上的暴力言語已經進入現實

中。莫俊傑舉例，有人到警察宿舍破壞，噴上「禍必及妻兒」等恐嚇字眼；更有人投擲磚頭入警察屋企，連小朋友的房間也遭到破壞。

教製武器煽「禍必及妻兒」

此外，數月來有人還透過網上煽動其他人犯法，包括鼓勵用丫叉彈珠破壞警署，分享有關製作汽油彈的圖片等。他形容，有些網上討論是「非常暴力」，甚至教人用什麼類型的刀才會令警員致死；又鼓勵人去「暗殺」、「整死」警員家人。

莫俊傑說，網絡中鼓吹暴力、散播謠言及仇恨的信息已經是「越來越暴力、越來越嚴重」，令人十分擔憂，是遠超文明社會可以接受的範圍，「這樣會讓社會跌入暴力的漩渦，會加深社會矛盾，令社會更加撕裂。」

被問及警方如何處理相關網絡違法行為，莫俊傑透露，6月至今已拘捕16人，其中有人涉未經同意即披露他人資料，令當事人心理蒙受傷害，最高可判5年監禁，而近兩月亦有人因非法進入電腦系統取得資料被捕。

他強調，不論哪一方發出有關言論都屬違法，警方在處理無論是針對警方還是示威者的網絡違法行為時，都會不偏不倚，並提醒市民，網上違法同樣會受到法律的制裁，及呼籲感到受害的人聯絡警方跟進。



莫俊傑向記者展示極端分子在網上散播謀殺警員及其家人的言論截圖。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針對警員的威脅(部分)

- 起底散播警察及其家屬的個人資料**
自6月起至今，共有1,614名警員及警員家屬個人資料被起底，警察子女所就讀學校、班級等資料亦被公開
 - 滋擾恐嚇警察及家屬**
不少遭到起底的警察及家屬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滋擾及恐嚇，包括電話滋擾、虛假借貸、網上訂購，更有警方家屬收到死亡恐嚇信件
 - 針對警察子女的校園欺凌**
製作文宣品，收集警察子女資料，更威脅稱「開學第一日，同學望住有個『警畜』老豆/老母嘅你」
 - 網上鼓吹「殺警」並教授「殺警」方式**
鼓吹「不殺三萬警，終身不割席」等針對警方的暴力行為，又用圖片、影片等教授網民製造汽油彈、炸彈、刀具等
 - 到警察宿舍恐嚇、破壞、攻擊**
噴上「禍必及妻兒」等恐嚇字眼，大肆破壞警察宿舍，甚至將磚頭投入警察屋企，包括小朋友的房間
- 資料來源：警方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尹涵

澄清9大謠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尹涵）網上謠言無休無止，警方在昨日例行記者會上，就澄清了過去兩個多月來的9項謠言：

- 謠言一**
○6月12日
○謠言：有警員手持磚頭擲出以挑起衝突
○澄清：影片證明該警員是將磚頭放到地下而非擲出
- 謠言二**
○7月11日
○謠言：有自稱金管局局向市民宣稱某銀行在港面臨「資金短缺風險」，企圖造成擠提
○澄清：金管局從來沒有發出此類提示
- 謠言三**
○7月13日
○謠言：稱警方在水上廣場外推示威者落橋
○澄清：示威者突然奔向橋邊，幸虧警方及時將其抓住救回
- 謠言四**
○7月14日
○謠言：有人截取個別圖片，聲稱警察在新城市廣場「追打與示威無關的一家人」
○澄清：警方是保護該家人離開。事後，當事人在社交媒體上澄清，及向警方致謝
- 謠言五**
○7月28日
○謠言：警方在中上環一帶的衝擊中，用腳踢一名已被制服的示威者
○澄清：網傳影片像素很低，但高清影片可以證實，警員當時是用手除下示威者的口罩及頭盔，並無用腳踢該人
- 謠言六**
○8月11日
○謠言：有人稱警隊高層「開會決定」，若有「冒充」香港警察的內地公安在混亂中被打死，香港警隊將會「整死」一名警察，與有關公安「交換身份」
○澄清：並非事實。原文說需要「fact check」（即未經核實），但後續傳播故意略去
- 謠言七**
○8月12日
○謠言：稱機場熄燈斷網、斷水斷電，警方是要「屠城」
○澄清：多家媒體當時在場直播都可以證明，機場當時並沒有熄燈，事後亦證明這一切只是謠言
- 謠言八**
○8月13日
○謠言：網上流傳一張暴徒使用丫叉的相片，聲稱該名暴徒褲袋有發光棒，是「警察扮示威者」的「記號」
○澄清：該相片原圖並無發光棒，是後製過然後造謠
- 謠言九**
○8月20日
○謠言：警方8月5日在政府總部20樓施放催淚彈
○澄清：警方當時沒有派員在政府總部的高層向下發射催淚煙，相關片段相信是攝影角度的問題。當時有暴徒用丫叉、磚頭、彈珠在夏怒道的行人天橋攻擊警方，該天橋約兩三層樓高，現場指揮官經評估，在政府總部大概四層到五層的平台發射過催淚煙，以驅散天橋上的暴徒。由於暴徒是在高位進行攻擊，警方別無他選，需要在有利位置施放催淚煙。警方有嚴格按照指引使用驅散武器。

兩男涉「黑白鬥」 被控參與暴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警方就7月21日西鐵元朗站黑白衣人衝突事件，決定落案起訴兩名涉案男子「參與暴動」罪，今天（23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提堂。其餘26名暫以涉嫌非法集結被捕者，警方正積極與律政司商討，就相關證據作適合的起訴。

男子分別48歲及54歲，是警方在7月22日拘捕的6名疑犯中的其中兩人。警方於7月21日晚上接獲報案，指兩批分穿黑衣及白衣人，手持雨傘、竹條及木棍等進行追逐打鬥。

新界北總區重案組跟進調查，經多方面的搜證及情報收集後，7月22日在元朗、天水圍及八鄉多個地點，共拘捕6

名（24歲至54歲）男子，獲准保釋候查，其中兩人昨日被起訴「參與暴動」罪。

其餘22名疑犯，是案發至本月15日，先後於元朗、屯門、機場區、天水圍、大埔、落馬洲、打鼓嶺區及港島中區被捕，他們涉嫌「非法集結」，全部獲准保釋候查。